

化材系 日四技 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12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應修學分數6學分(每領域必修1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10學分(5大課群至少任選3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必修	學院共同課程	應修學分數6學分																										
		微積分(一) 3 3																										
		物理(一) 3 3																										
		應修學分數74學分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3 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3 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 3 3 化學工程實習 1 3																										
	化學工程概論 2 2 微積分(二) 3 3 物理化學(一) 3 3 物理化學(二) 3 3 儀器分析實驗 1 3 反應工程 3 3 計算機輔助設計與實習 1 2 專業倫理 1 1																											
	材料科學導論 3 3 物理(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 1 3 物理化學實驗 1 3 實務專題(一) 1 3 化工材料實驗 1 3 程序控制 3 3 書報討論(二) 1 2																											
	普通化學實驗 1 3 有機化學 3 3 儀器分析 3 3 化工熱力學 3 3 實務專題(二) 1 3 書報討論(一) 1 2																											
	化工計算 3 3 高分子化學 3 3 材料熱力學 3 3																											
	系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學分數26學分																									
高分子材料學程(需修4門)																												
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學程(需修5門)																												
無機材料科技學程(需修5門)																												
綠巴科技與燃料電池學程(需修5門)																												
其他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4學分。

二、必修80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開設「高分子材料學程」(選擇4門)、「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學程」(選擇5門)、「無機材料科技學程」(選擇5門)、「綠色科技與燃料電池學程」(選擇5門)特色學程，俾利學生修讀參考。

特色學程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包括：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選修科目列舉於課程表「專業課程選修」中。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一學程，成績及格者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該學程結業證明書。

(三)系專業選修科目其中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課程。

(四)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